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上市时间：2004年3月10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三、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六、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

1.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公司24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

五、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公司相关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监票人
6.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8.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9.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5 年。

（三）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六）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承销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选聘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专项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需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

（三）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六）发行时间

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发行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八）承销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选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专项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根据该机构 2023 年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9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机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该机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4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名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杨建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其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3）。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